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收购人名称: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415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1号物美商业大厦西区11层
股份变动性质:拟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以致拥有权益超过30%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2日

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新华百货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新华百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华百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收购人承诺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华百货/公司/上市公司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物美控股	指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收购	指	新华百货本次拟以17.66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63万股(含5,663万股),物美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5,103万股(含5,103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5,103万股预测,物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745,708股,持股比例将出由26.91%上升为39.59%。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2015年5月21日,收购人与新华百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28776
名称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4159室
法定代表人	张令
注册资本	15,461.526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出租设施;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0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
主要股东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7.01%;西藏爱奇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7102072929
登记机关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1号物美商业大厦西区11层
联系电话	(010)8825 8862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现任职务
张斌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徐莹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张令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经理
吴广泽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尚莉	女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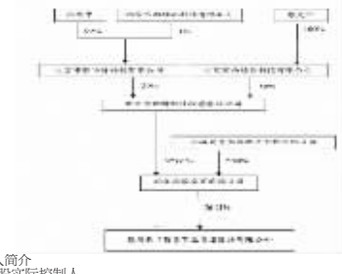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文中为物美控股实际控制人。

张文中,中国籍,无任何其它国家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41962070 1****,现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

张文中博士,物美集团创始人,于1994年12月成立了北京第一家超市。张博士本科主修数学,并在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他从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曾在中国国务院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在中国科学研究院系统工程研究所完成博士研究后在斯坦福大学完成他的系统工程博士后研究。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介绍及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介绍

物美控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零售,目前基本上集中在北京、银川、天津和浙江等地。物美控股针对百货、超市和家电零售业经营特点进行分业管理。物美控股以知名品牌"物美"、"美廉美"、"老大房"、"新华百货"经营其零售业务。经过10多年的发展,物美控股从单一业态发展到多元化业态,由单一超市发展为大卖场、综合超市、便利超市(含便利店)、百货四位一体的新集群,在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力,通过各种业态形式全方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生活需求。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除新华百货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物美天马投资有限公司	5,626.32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发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等	65.00%
2	瑞特国际有限公司	1,521.15	设计、开发及销售电子交易系统和平台;提供供应链管理方案和服务;咨询与培训;对外投资	100.00%
3	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物流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新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等	100.00%
4	上海物广百货有限公司	10.00	销售、预包装食品、糕点、机电设备及配件等	100.00%
5	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购销、咨询、零售等	80.60%
6	北京物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等	100.00%
7	天津物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不含金饰品)	80.00%
8	通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00%
9	北京物美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等	60.00%
10	北京物美普金达便利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	销售、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器材等	60.00%
11	北京物美海之龙商业有限公司	8,653.00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范围	51.00%
12	北京崇远物美商业有限公司	5,680.00	购销、技术咨询、商业设施租赁等	50.70%
13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15,220.00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4	拉萨智网卓越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5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469.00	投资、担保、咨询	100.00%
16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127.41	购销、咨询、零售等	38.78%
1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18	上海物美尚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等	100.00%
19	物美控股集团(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00.00%

四、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物美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2,793,050.60	2,523,977.08	1,978,674.16
净资产	983,971.09	872,546.18	647,208.61
资产负债率(%)	64.77	65.43	67.29
营业收入	2,894,772.40	2,599,427.93	2,392,350.66
净利润	138,654.23	110,184.95	110,680.03
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2.63	17.10

五、收购人最近5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收购人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K1025	物美控股	38.78%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物美控股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收购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不超过5,663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8.5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新华百货东门广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225,631,280股,收购人持有60,71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控制的股权比例不高,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对新华百货发展的支持,控股股东进行此次增持。

二、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2015年5月21日,物美控股与新华百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2015年5月22日,新华百货召开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物美控股拟参与新华百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以发行价格17.66元/股认购不超过5,103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物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目前的26.91%上升为39.59%,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收购前		本次拟增持	收购后(测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0,715,708	26.91	51,030,000	111,745,708	39.59

三、本次收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物美控股与新华百货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发行人:新华百货

认购人:物美控股

2、认购价格、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7.66元/股的,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新华百货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新华百货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物美控股认购新华百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90,118.98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03万股(含本数)。

若新华百货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物美控股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新华百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新华百货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物美控股认购的股票数量。

(3)认购方式

物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华百货本次发行的股票。物美控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权利限制

物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60,715,70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质押期限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物美控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60,715,708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2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0,991,735股

发行价格:19.36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648,761	90,000,012.96	36
2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0,289	60,021,595.04	12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1,239	99,921,587.04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9,462	89,819,984.32	12
5	邹瀚枢	3,107,417	60,159,593.12	12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822	101,907,593.92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0,745	98,169,623.20	12
	合计	30,991,735	599,999,989.6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对象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邹瀚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3、2014年9月11日,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85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4、2015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5、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30,991,735股

4、发行价格:19.36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89.60元

6、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9,326,476.24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0,673,513.36元

8、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5月15日,7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599,999,989.6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3号),截至2015年5月15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599,999,989.60元。

截至2015年5月18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5年5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91,7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99,999,989.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326,476.24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673,513.3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991,7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59,681,778.36元。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乐凯胶片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乐凯集团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7名发行对象中,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未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配售对象邹瀚枢为自然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配售对象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乐凯胶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和乐凯胶片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乐凯胶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30,991,735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72,683,223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最终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648,761	90,000,012.96	36	2018年5月20日
2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0,289	60,021,595.04	12	2016年5月20日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1,239	99,921,587.04	12	2016年5月20日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9,462	89,819,984.32	12	2016年5月20日
5	邹瀚枢	3,107,417	60,159,593.12	12	2016年5月20日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822	101,907,593.92	12	2016年5月20日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0,745	98,169,623.20	12	2016年5月20日
	合计	30,991,735	599,999,989.6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滕万廷

注册资本:281,006万元

住所:河北保定新市区乐凯南大街6号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印刷材料、塑料薄膜、涂塑纸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专用设备、航天产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制造,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软件开发、销售。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进口,相关技术进口、补偿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IT类医疗器械;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文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巍

注册资本:251,872万元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学东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邹瀚枢

出生年月:1969 年 12 月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 9XXXX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57-204

6、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井贤栋

注册资本:51,430万元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8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阮荣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述发行对象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邹瀚枢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邹瀚枢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除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6名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最近一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涉及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专利与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其控股子公司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发行人相关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均已详细披露,具体详见发行人相关公告和定期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SS)	121,770,000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599,824
3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4,740
3	李冰	2,436,043
5	林友明	1,418,582
6	高增欣	1,350,000
7	赵玉琛	1,098,001
8	钱英洪	1,066,643
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SS)	1,008,900
10	温涛	9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SS)	126,418,761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815,268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91,132
4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70,598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31,59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599,824
7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3,822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1,239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03,781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49,60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991,735股,总股本将增至372,991,735股,其中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6,418,761股。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991,735	30,991,735	8.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00,000	100.00%	0	342,000,000	91.69%
三、股份总数	342,000,000	100.00%	30,991,735	372,991,73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由单一的传统影像材料生产制造企业向影像材料和新型膜材料生产制造企业的转变。太阳能电池背板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国内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也将进一步巩固乐凯胶片的行业地位;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层改性隔膜产品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迅速切入市场,实现相关产品国产化的战略布局。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与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乐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又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深入拓展太阳能与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唐亮、宋志刚
项目协办人	王宝玉
项目组成员	张金旺、杨波源、罗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6083 3087
传 真	010- 6083 3083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贺宝银
经办律师	叶正义、郑影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电 话	010- 57068585
传 真	010-58150267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王首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
电 话	010-56730110
传 真	010-56730000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王首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
电 话	010-56730110
传 真	010-5673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二)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中信证券关于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2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因对有关披露要求理解偏差,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1、原公告"重要提示: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对象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邹瀚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现更正为:"重要提示: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对象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邹瀚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原公告"一、本次发行概况(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5月15日,7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599,999,989.6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3号),截至2015年5月15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599,999,989.60元。

截至2015年5月18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5年5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